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詞彙與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情況下，於一段有限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決定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彼等的義務。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6,251,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626,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0,625,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228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effer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副經辦人

富途證券